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一、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8.41 元/股。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86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215,1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62,868,000 股。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9 日。截至目前，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14.17 元/股。前述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尹洪卫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志毅

章击舟

岳鸿军

2015年6月5日